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就學服務說明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 每年可申請 3 次 · 最多可申請 12 次 !

12 萬元 補助總金額 !!

一、補助對象～

- (一)退伍軍階為上校(含)以下並持有榮民證。
- (二)曾志願服兵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並在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身分(歡迎來電查詢輔導期限)。

二、補助班別～

推廣教育班、推廣教育學分班、選修學分及函授班。

三、申請條件～

- (一)進修期間，未向輔導會、各地榮服處重複申請及核准補助就業、就養與就學補助、獎勵之一，及未向政府請領提供有關進修費用之補助或減免者。
- (二)就業中，非屬輔導會（含附屬機構）職員工。
- (三)符合以下申請須知。

四、申請須知～

- (一)104 年起累計，每人終身補助 12 次、總額新臺幣 12 萬元(身心障礙手冊、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總額為 16 萬元)。每年限申請 3 次，每次申請單一個班別，未達補助金額上限者，覈實補助。
- (二)申請人完成進修取得證明後 2 個月內，附上下列資料向本處申請補助：
 - 正式繳費收據(須明列班別名稱)正本。
 - 結訓(學分)證明或院校出具之完成班別上課時數證明影本。
 - 本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三)屬於易經、花鳥研習、瑜珈提斯韻律舞、電眼美人妝、傳統養生學、爵士有氧、肚皮舞、塑身、太極導引、靜思茶道、疾病自然療法等自我成長、興趣培養或終身學習班別，須提出就業需求佐證資料，才可以補助。

五、問題查詢～(如何申辦、遞件及查詢申請次數與輔導期限…等等)

請找張先生、電話(02)29530844 分機 123、地址新北板橋區實踐路 5 號

新北市榮民服務處竭誠為您服務